

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涉及资金占用的补发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补发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，因公司、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及与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一案被法院于 5 月 9 日和 5 月 12 日司法扣款合计金额 537,234.00 元。具体诉讼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涉及资金占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因事项交接不及时，没有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